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
基金主代码		004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9日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707,189.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480,620.1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注:(1)根据《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2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6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6月3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0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2020年6月1日下午15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0年06月01日起参与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06月01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认)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转换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汇成基金申(认)购业务、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汇成基金最新公告。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深圳基石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基石累计减持比例达到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25.28	200,000	0.200%
		2019年12月26日	24.12	115,000	0.115%
		2020年2月10日	20.25	65,000	0.065%
		2020年2月11日	21.21	118,000	0.118%
		2020年2月12日	22.23	50,000	0.050%
		2020年2月14日	22.16	75,000	0.075%
		2020年2月20日	23.62	107,000	0.107%
		2020年2月21日	25.95	250,000	0.250%
		2020年5月28日	20.65	20,000	0.020%
	合 计			1,000,000	1.00%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均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深圳基石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诺德金融中心35F。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基石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5,000	7.125%	6,125,000	6.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125,000	7.125%	6,125,000	6.1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基石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深圳基石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深圳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125%,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基石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众星百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6%。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西藏众星百汇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众星百汇累计减持比例达到2.96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众星百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25.16	170,000	0.170%
		2019年12月26日	24.12	66,378	0.066%
		2020年2月10日	20.24	31,000	0.031%
		2020年2月11日	21.20	111,000	0.111%
		2020年2月12日	22.15	45,000	0.045%
		2020年2月14日	22.14	74,500	0.075%
		2020年2月20日	23.62	98,400	0.098%
		2020年2月21日	25.95	370,000	0.370%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4日	20.43	2,000,000	2.000%
	合 计			2,966,278	2.966%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均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众星百汇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1,250	7.631%	4,664,972	4.6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631,250	7.631%	4,664,972	4.66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众星百汇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

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西藏众星百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65%,西藏众星百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20年6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2020年6月3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

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		
基金主代码	90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A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B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0	900090	9001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赎回	开放申购、赎回	开放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B类计划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B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集合计划B类或C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类或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或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B类或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B类或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两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B类或C类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或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B类或C类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B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1)A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7%
1年≤N<2年	0.5%
N≥2年	0

注:N为持有期限,1年按365天。

A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A类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为30日)

注:A类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2)B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1 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号龙翔广场东座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 95396

联系人:陈靖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咨询电话:95588

传真:86-10-66107571

联系人:谢宇晨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客户咨询电话:95566

联系人:宛博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传真:010-85230049

联系人:王晓琳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咨询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孙小雅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咨询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9709

联系人:客户满意中心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咨询电话:95577

传真:86-10-85239605

联系人:董全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天安国际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咨询电话:95568

传真:86-10-58560720

联系人:李晓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客户咨询电话:95561

传真:021-62567779

联系人:孙琪虹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8208 8888

传真:0755-8201 1018

联系人:赵杨

(1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客户咨询电话: 95319

传真: 025-58587038

联系人: 沈方伟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人代表: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张林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大厦

法人代表:王之光

客户咨询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尹文光

(15)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京东大厦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咨询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苏湘然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咨询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刘宏莹

(17)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1 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号龙翔广场东座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1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 95396

联系人:陈靖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